

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  
109.5.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09.5.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海洋生產模式學程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企管系	經濟學	3	
	海資系	天然物化學概論	3	
	海資系	生物技術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9 學分				
選 修	海資系	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概論	3	
	海資系	海洋中藥概論	2	生科系細胞訊息傳遞學概論亦可
	海資系	淺海養殖	2	
	海資系	海洋資源導論	2	
	海資系	生藥學	3	
	企管系	行銷管理	2	
	化學系	食品安全分析概論	2	
	海資系	微生物學	3	生科系微生物學亦可
	海資系	細胞生物學	3	生科系細胞生物學亦可
	生科系	生物化學分析方法	3	
	海資系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(一)	2	
	海資系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(二)	2	
	生科系	基因組學	3	
	海資系	蛋白質化學	3	
總學分數：選修課程 28 學分，完成整合學程條件至少必修加選修需達 18 學分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8 學分。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